

湖北省教育厅

鄂教政法函〔2025〕2号

湖北省教育厅关于同意对 武汉职业技术大学等3所高校章程部分条款 进行修改的批复

武汉职业技术大学、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湖北生物科技职业学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规定，你们提交的学校章程修改稿，经审核，符合要求，现予以核准。

同意来文中章程修改内容，修改后章程附后。请你们重新印发新修订的章程，向本校和社会公布。自公布之日起30日内，将电子文本和正式文本（一式两份）报省教育厅备案。

特此批复。

- 附件：1. 武汉职业技术大学章程（2025年修订核准稿）
2. 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章程(2025年修订核准稿)
3. 湖北生物科技职业学院章程(2025年修订核准稿)

湖北省教育厅
2025年12月30日

附件 2

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章程

(2025年修订核准稿)

序 言

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武汉开放大学）（以下简称学校）由武汉软件职业学院和武汉工交职业学院于2006年8月合并成立。

武汉软件职业学院前身为汉口职业技术学院。1999年武汉市第一师范学校整体并入武汉成人教育学院，2001年武汉成人教育学院与武汉经贸科技学校合并组建汉口职业技术学院。2003年7月，汉口职业技术学院与武汉市广播电视台合并组建武汉软件职业学院，保留武汉市广播电视台学校名及职能。2020年12月，武汉市广播电视台更名为武汉开放大学；武汉工交职业学院由武汉市交通学校（部分）、武汉市纺织学校和武汉化工学校于2002年5月合并组建。2024年1月，武汉市交通学校整体并入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

学校围绕武汉·中国光谷和国家中心城市建设，服务湖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武汉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坚持走产学研结合发展道路，坚持“以人为本、以德为先，以务实为基、以创新为魂，以质量求生存、以特色求发展”的办学理念，以培

养素养全面、忠诚企业、胜任岗位、计算机应用能力突出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为己任，致力于建设特色鲜明、国内一流、有国际影响的高等职业院校。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学校依法办学和自主管理，建立现代大学制度，实现学校管理的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中文名称为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中文简称为“武软”，英文译名为 Wuhan Vocational College of Software and Engineering，英文缩写为“WVCSE”。

第三条 学校设在武汉，注册地址为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117 号，学校门户网站是 <http://www.whvcse.edu.cn/>。

第四条 学校是武汉市人民政府举办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业务主管部门是武汉市教育局，学校接受举办者和主管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第五条 学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六条 学校为非营利性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校长为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武汉开放大学）委员会（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按照依法办学、教授治学、民主管理、社会参与的原则，完善现代大学治理体系。

第八条 学校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遵循高等职业教育规律，主动适应区域经济发展，培养面向企业、面向基层，实践能力强，具有创新精神和社会责任感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第九条 学校校训是“厚德尚能”。

第十条 学校校徽图案为圆形，以工业蓝色系为基底。校徽外圈为中英文校名，中文为毛体“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校徽内圈主题图案元素组合形似六边形螺帽的立方体，由“S”

和“E”立体字形构成，体现学校软件工程专业特色，寓意工业工程、理实一体化职业教育特色。



第十一条 学校校歌是2020年征集的《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校歌》。

第二章 学校功能和教育形式

第十二条 学校以培养适应生产、建设、服务和管理一线需要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为重要任务，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为主要职能。

第十三条 学校根据发展需要及办学实际，依法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学校学科专业以工为主，形成工、管、经、艺术等协调发展的学科专业体系，以服务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的专业为特色，以服务商贸物流、数字创意、生命健康等产业的专业为支撑。

第十四条 学校教育形式包括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学历教育。全日制学历教育以专科层次高等职业教育为主、联合培养本科为辅。非全日制学历教育主要依托武汉开放大学平台开展。

学校根据社会需要，开展继续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学校依法确定和调整学历教育修业年限，实行学分制。学校依法颁发学业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

第十五条 学校根据人才培养的目标和要求，自主制定人才培养方案，自主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学活动。

第十六条 学校坚持产学研创深度融合，积极推动科学研究与技术进步，加强科技创新团队培养，强化高水平科研和应用转化基地建设，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第十七条 学校发挥办学优势，主动服务国家和区域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

第十八条 学校积极弘扬中华民族精神，培养科学精神和人文精神，坚守“厚德尚能”校训，传播学校特色文化，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与创新。

第十九条 学校建立健全科学的评价体系，不断提高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的水平和能力，全面提高学校办学质量。

第三章 学校管理体制和组织机构

第二十条 高校党委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履行《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的完成。

学校党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 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 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

(三)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依照有关程序推荐校级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人选；做好老干部工作。

(四)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推进学校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五) 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师生员工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牢掌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六) 加强学校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培育良好校风学风教风。

(七) 加强对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发展党内基层民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

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学校党委自身建设。

(八)持之以恒抓好党的作风建设，加强党的纪律建设，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一体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九)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十)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二十一条 学校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健全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集体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履行职责。

第二十二条 学校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党委与校长之间的关系，支持校长开展工作。

第二十三条 学校行政工作实行校长领导、副校长协助分工负责、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工作机制。校长的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组织开展创新创业教育和职业指导教育。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学校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校长办公会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校长召集并主持校长办公会讨论决定学校重要行政事项。

第二十四条 中国共产党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武汉开放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在同级党委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双重领导下，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

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等，保障学校事业健康发展。

第二十五条 学校实行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教职工代表大会是全体教职员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重要形式。学校依法制定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尊重和支持教职工代表大会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落实教职工代表大会有关决议和提案。

教职工代表大会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各级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

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学校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依法设置内设党政管理机构、群团机构和教学、教研、教辅机构等，各组织机构依据学校授权履行管理和服务职责。

第二十七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实行教授治学，保障学术自由和学术民主，促进学术发展。学术委员会依其章程负责审议学科、专业的设置，评定教学、科研成果，审议教师职务资格，评议学术事项，受理学术争议以及其他学术事宜。

第二十八条 学校设立教学指导委员会、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并支持其按照各自章程开展工作。

第二十九条 学校设立办学理事会，由政府职能部门、行业组织、企业、学校等会员单位和支持学校发展的杰出校友组成，为学校办学提供决策咨询。

第三十条 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实行学校、二级学院（部）两级管理体制。二级学院（部）是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的组织实施单位，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管理。

第三十一条 二级学院（部）根据学校的规划、规定或者授权，履行以下职责：

（一）全面负责本二级学院（部）教学、科研和师生的思

思想政治工作。

(二) 在学校核定的编制内，提出本二级学院(部)教师及其他人员的调入与调出计划或意见。

(三) 按照学校的总体发展规划，提出本二级学院(部)的专业设置及年度招生计划。

(四) 制定和实施本二级学院(部)的师资队伍建设、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及教学改革计划。

(五) 检查并评价本二级学院(部)教师的教学工作。

(六) 负责本二级学院(部)学生教育与管理。

(七) 支配学校划拨的经费，管理本二级学院(部)的资产、科研经费及其他各项资金。

(八) 负责本二级学院(部)教师及职工的工作量酬金的核算和奖金的分配。

(九) 负责本二级学院(部)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资格的推荐工作。

(十) 经校长授权，聘任本二级学院(部)教师及工作人员。

(十一) 组织本二级学院(部)与国内外同类型学科或专业的教学与科研交流。

(十二) 行使学校赋予的其他权利和职能。

第三十二条 二级学院(部)党组织负责本单位教职工及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和党建工作，保证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学校的规章制度在本单位的执行，参与讨论和决定本

单位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中的重要事项，支持院长行使职权并对本单位工作履行监督职能。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应当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第三十三条 二级学院（部）设院（部）长1人，院（部）长是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全面负责教学、科学研究、学科专业建设、对外交流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

第三十四条 二级学院（部）下设教研室或研究所，主要从事教学、科研活动。

第三十五条 党政联席会议决策制度是二级学院（部）管理的基本形式。二级学院（部）党政联席会议负责讨论决定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专业建设、人才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行政管理等方面的重要事项，会议成员由党总支书记、院长、副书记、副院长组成，办公室主任列席会议。

第四章 教职工

第三十六条 学校教职工包括专任教师、行政人员、教辅人员、工勤人员。

第三十七条 教师由具有优良品德，具备较好知识结构和教育教学能力，并获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的人担任。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应当具备良好职业道德，并具有相应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

第三十八条 学校对全体教职工实行聘用制。定期对教职

工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工作业绩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对各类人员任用、晋升和奖惩的依据。

第三十九条 学校教职工除享有宪法、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权利外，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据有关规定合理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 (二) 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机会和条件。
- (三) 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 (四) 公平获得各种奖励和荣誉称号。
- (五) 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关涉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六) 参与民主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 就职务、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八) 学校规定和聘用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条 学校教职工除履行宪法、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义务外，还应履行下列义务：

- (一) 珍惜和爱护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利益。
- (二) 忠诚教育事业，恪尽职守，勤勉工作。
- (三) 尊重和关爱学生。
- (四)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五) 学校规定和聘用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一条 学校尊重和落实教师主体地位，尊重教师的

创造性活动，尊重和保护学术自由，为教师开展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教师要坚持立德树人，应自觉提高思想道德修养、遵守职业道德，做到为人师表。

第四十二条 学校注重“双师型”教师的培养培训，通过引进、培训、企业实践等多种途径建设具有“双师结构”的优秀教师团队。

第四十三条 学校依法建立教职员权利保护机制，维护教职员合法权益。

第五章 学 生

第四十四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四十五条 学生在享有宪法、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权利之外，还享有下列权利：

(一) 公平接受学校教育，平等合理使用学校公共教育学习资源，获得增强理论实践与创新能力的基本条件保障。

(二) 按照学校的相关规定和程序申请选修课程；公平获得在国内外学习和参加学术文化交流活动的机会。

(三) 达到学校规定学业要求后获得相应学历证书，未达到规定学业要求可获得结业或肄业证书。

(四) 按照国家和学校规定获得助学贷款、助学金或资助；公平获得各种奖励和荣誉称号。

(五) 知悉学校建设和发展及其他涉及学生切身利益的事

项，依规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委员会，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校或者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

(七)依照法律和学校规定，组织、参加学生自治组织和学生社团。

(八)学校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六条 学生除履行宪法、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义务外，还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热爱学校，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

(二)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三)完成规定学业，积极参加体育活动及各项校园文化活动，在教师的指导下积极参加校外实训实习活动及其他社会实践活动，提高自身综合素质。

(四)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按期缴纳学费、住宿费等费用。

(五)爱护并合理使用学校设备和生活设施。

(六)履行获得助学贷款或助学金所承诺的相应义务。

(七)学校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七条 学校鼓励和支持学生开展创新创业活动，利

用业余时间参加课外科技、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并对其进行引导和管理。

学校关怀在学习生活中遇到特殊困难的学生，为其健康成长提供必要的帮助。

第四十八条 学校对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学校赢得荣誉的学生集体或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鼓励和支持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支持学生会、学生社团联合会等学生组织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五十条 学校依法建立学生权利保护机制，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第六章 外部关系

第五十一条 学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评价，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发布办学信息。

第五十二条 学校密切联系相关政府机构、行业和企业，积极主动开展合作办学和应用研究、技术开发及职业岗位培训等社会服务，促进协同创新。

第五十三条 学校通过中外合作办学、留学生教育、国际科技文化交流等，多渠道开展国际教育合作，推进学校国际化发展。

第五十四条 学校设立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校友会，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及章程开展活动。学校鼓励和支持校友成立具

有届别、行业、地域特点的校友分会。

校友会的宗旨是：依靠海内外校友的广泛影响，共同提升学校的社会影响力；团结和凝聚海内外校友的巨大力量，共同支持学校的建设与发展。

第七章 经费、资产及后勤

第五十五条 学校经费来源以财政拨款为主，其他多渠道筹措经费为辅。学校经费主要包括财政拨款收入、学校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

学校鼓励和支持校内各单位面向社会筹措教学、科研经费及各类奖助基金。

第五十六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财务工作实行校长负责制，学校财务部门要定期向校长做出财务报告和财务分析。

第五十七条 学校按照《会计法》《预算法》《高等学校财务制度》《政府会计准则》及有关法规、政策管理学校的财务工作。建立健全学校财务预算、内部控制、经济责任、绩效管理、财务信息公开等制度，规范学校经济秩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构建有效的财务监督体系，防范财务风险，保障资金运行安全。

第五十八条 学校主动接受国家有关部门的财务、审计等监督，并按要求向有关部门提供相关报告。

第五十九条 学校资产是指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对外投资、无形资产以及依法认定为学校所有的其他权益。

第六十条 学校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资产管理机制，建立资产配置、采购、使用、管理、处置等制度，合理配置资源，提高资产使用效益。

第六十一条 学校不断完善后勤管理和服务体系，为教职员员工和学生的学习、工作和生活提供优质、安全、便捷的后勤保障服务。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二条 本章程是学校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和基本规范。学校各类管理制度、办法和实施细则应依据本章程制定和修改，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

第六十三条 本章程制订和修改须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校长办公会审议、学校党委会审定后，经武汉市教育局审核，报湖北省教育厅核准。

第六十四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负责解释。

第六十五条 本章程经湖北省教育厅核准公布之日起生效实施。